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法第路63弄5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1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6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1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8
11. 代表委任表格	9
12. 投票表決	9
13. 推薦意見	9
14.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7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法拉第路63弄50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1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新規」	指	針對海外發行人的上市新規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惟另有說明除外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鷹先生
任德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妍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紫萍路7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c)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d)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的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孫妍妍女士、傅磊先生及李向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選舉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歷、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選取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該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歷之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服務年期內的表現及貢獻。

於評估中，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已憑藉其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各個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彼等的多元經驗令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觀點，以及相關洞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提議重選孫妍妍女士、傅磊先生及李向榮女士。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董事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能夠持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的資質及相關專長。

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將應選連任董事為董事會多元化所作貢獻。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為(其中包括)符合海外發行人上市新規項下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規定，令本公司股東可通過視頻會議及其他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及作出若干其他行文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能靈活酌情處理，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該等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35,036,805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最多發行387,007,361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通過後，本公司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被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20%的限制，惟額外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將從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35,036,805股股份。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最多購回193,503,680股股份。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2)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1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引起的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議場地；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不供應茶點。

11.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2.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第13.5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4.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孫妍妍女士(「孫女士」)，3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為風鴻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風鴻投資」)(一間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總監，於風鴻投資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管理。於加入風鴻投資前，孫女士擁有逾六年醫療設備行業相關工作經驗，涉及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營銷。孫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復旦大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南昌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傅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藥學院醫學化學教授。傅先生曾在復旦大學擔任講師，並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擔任自由大學特邀科學家。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傅先生擔任一家美國公司Pharmacyclics, Inc.(專注於用於治療癌症和免疫介導疾病的小分子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的主要研究員。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李向榮女士(「李女士」)，4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於聯合利華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大中華地區的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HK.3389)首席財務官。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如家酒店集團(曾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HMIN)首席財務官。如家酒店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與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李女士自此擔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258)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李女士獲委任為印度在線旅遊公司MakeMyTrip Limited(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MMYT)的獨立董事並於其董事會供職。

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頒由上海財經大學及上海外國語學院(現名為上海外國語大學)共同頒發的國際會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行政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會會員。

傅先生及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大會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可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名董事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以下為聯交所要求的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或者以授予該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批准，且相關決議案副本連同必要的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遞交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935,036,805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給予的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193,503,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予以實施。

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將無論如何以根據公司章程、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合法可予動用的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若股東(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進行，但不包括協議安排方式)，且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若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並已於規定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隨後可於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毛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58,323,5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6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毛先生之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69%增至約26.32%，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持股量增加不會引致須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總代價約為22.7百萬港元(包括費用)的股份。購回的股份隨後註銷。實施購回的原因乃董事會認為股份的市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此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良機，以提升股份價值並改善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回報。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購回的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購買價 (港元)	每股最低 購買價 (港元)	總代價 ⁽¹⁾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103,500	6.400	5.984	633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1,290,000	6.287	6.017	7,972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1,395,500	6.340	6.106	8,786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3,320,000	6.054	5.908	19,861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1,406,500	5.766	5.580	8,035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879,000	5.790	5.710	5,078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²⁾	(2,78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³⁾	(5,605,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	—	—	—
十二月	—	—	—	—
二零二二年				
一月	—	—	—	—
二月	—	—	—	—
三月	—	—	—	—
四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	—	—	—
合計	<u>8,394,500</u>			<u>50,365</u>

附註：

- (1) 包含支出的總代價。
- (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購回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註銷。
- (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購回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股價

股份於緊接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歷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7.430	6.050
五月	11.300	6.430
六月	11.640	9.370
七月	10.340	6.960
八月	8.280	6.100
九月	7.080	5.540
十月	6.290	5.650
十一月	6.060	4.520
十二月	5.930	4.27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5.550	3.500
二月	3.860	2.880
三月	3.350	2.3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70	2.540

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所作建議修訂如下：

對大綱所作修訂

I. 第5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1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對細則所作修訂

II. 於英文版本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字詞，並以「Companies Act」取代之，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III. 於英文版本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字詞，並以「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取代之，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IV. 於細則第二款加入以下釋義(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通信設施」

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備，通過該等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代理人)的方式來滿足，即：

(a)親身出席會議；或

(b)如為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信設施進行連接的方式。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V. 第3.1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1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

VI. 第3.4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第12.1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上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應超過15個月或相距本細則採納日期不應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VIII. 第12.3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將於會議議程上添加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IX. 於現有第12.3款後加入一則新條款，內容如下(並相應修改現有第12.4至12.8款的序號)：

12.4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X. 現有第12.4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XI. 第13.1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理人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在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代理人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須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XII. 第13.2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如屬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理人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XIII. 第13.3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XIV. 於現有第13.3款後加入一則新條款，內容如下(並相應修改現有第13.4至13.10款的序號)：

13.4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 (b) 倘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及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前提條件為：(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XV. 第13.5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根據大會所決定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凡倘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以原來舉行大會的相同方式)給予至少七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上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XVI. 第14.1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擁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受委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XVII. 第14.4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XVIII. 第14.6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已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者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XIX. 第14.14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的方式或以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經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若該法團按此委派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XX. 第16.2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董事會有權不時且隨時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而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以該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XXI. 第16.6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條文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應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的條文以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XXII. 第16.9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委任人)選擇接收或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彼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予累積，並且其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所用的投票權。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無法履行職責(倘其他董事並無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的證明書為具有最終性)，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條細則的條文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委任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

XXIII. 第20.9(b)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出席每次董事會的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細則第20.6條委派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XXIV. 第29.2款修訂為如下表述：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釐定有關薪酬。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於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存在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XXV. 於現有第32.1款之前插入如下新條款(並相應修改現有第32.1、32.2及32.3款的序號)：

32.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XXVI. 刪除第34款並整體替換為如下條款：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茲通告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法拉第路63弄5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孫妍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傅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向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公佈正式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紫萍路7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5(C)項將提呈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的原因，懇請股東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而不是由第三方代其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2項而言，孫妍妍女士、傅磊先生及李向榮女士須於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在上述大會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ix)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引起的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議場地；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不供應茶點。